

深圳市中药协会

关于批准发布《中药制造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》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(2019)1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根据《深圳市中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相关单位已完成《中药制造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》团体标准的制定，并通过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6年7月24日正式实施

特此公告。

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T/SZTCM08-2026	《中药制造行业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标体系》	2026年6月22日	2026年7月24日

